

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併稱學校)，充分運用多元及活化之永續性校園(舍)空間，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園(舍)空間，指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各級政府訂定之法令規定核算後，得供外部單位於教學時間內、外作其他特定用途之空間；其名稱如「餘裕空間」、「閒置空間」、「空餘教室」、「空餘空間」、「餘裕教室」及其他類似名稱。
- 三、校園(舍)空間活化原則如下：
 - (一)文教公益為先：符應區域性教育發展需求，並確保公務性、公益性及公共性用途。
 - (二)校園(舍)安全為要：校園(舍)開放，以安全使用為首要考量，應妥適規劃使用時間、空間、動線及範圍。遇天災或其他緊急事變時，應事前訂定各種災變之疏散計畫及演練必要安全預防(如提早撤離或禁止續用)及維護措施。
 - (三)資訊公開透明：校園(舍)空間提供外部單位使用，應公開相關資訊。
 - (四)簽訂行政契約：校園(舍)空間提供使用，應與使用者簽訂契約，載明使用目的、契約期程、雙方權利與義務、收費與退費、終止與解除契約、違約處理或罰則、續約條件與評估及適用法令等。
 - (五)兼顧多元需求：兼顧各級政府施政需要、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等活化用途，促進教育資源及公有資產多元運用並嘉惠社區。
 - (六)社區參與對話：透過社區多元參與對話，展現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之利基，提升公有公共空間使用效益。

(七)落實永續發展：透過多元創新發展，促使在地社區風華及文化得以永續發展。

四、校園(舍)空間活化之用途，臚列如下：

- (一)幼兒園：委由非營利法人或民間團體依法設立幼兒園所需場所。
- (二)實驗教育機構：依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或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之規定，辦理實驗教育所需場所。
- (三)社會教育機構：親子中心、樂齡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圖書館(室)、博物館、文物陳列室、科學館、童軍園地、生態園區、示範農場、部落語言及文化傳承中心等。
- (四)休閒運動設施：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樂活運動站、游泳池及其他增進身體健康之活動場館等。
- (五)社會福利設施：托嬰中心、老人日間照顧、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兒童與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社會福利場所等。
- (六)觀光服務設施：觀光文化園區、紀念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露營區及其他觀光服務設施所需場所等。
- (七)藝文展演場所：藝文展覽、藝術家工作室、藝術館、音樂館及其他推廣藝術教育之交流場所等。
- (八)產業發展機構：青年創業籌備處、文創產業籌備處、科技研發中心及職業技能教育推廣場所等。
- (九)社區集會場所：災害避難收容場所、社區公園與各鄉(鎮、市、區)公所有關之村(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等。
- (十)一般辦公處所：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所需辦公或存放檔案之場所等。
- (十一)校外宿舍：鄰近各級學校所需宿舍。
- (十二)校內非教學目的設施：合作社、哺乳室、校內宿舍、行政及相關用途所需場所。

(十三)其他：配合各地方政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且不涉及商業行為之用途所需場所。

五、為有效整合資源及共同規劃多元用途，各級政府辦理事項，分工如下：

(一)中央政府

1. 定期調查學校、校園(舍)空間活化現況及進度。
2. 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學校校園(舍)空間實地訪視，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建議。
3. 對於優良活化案例，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資推廣。

(二)地方政府

1. 訂定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活化相關法令。
2. 訂定學校場地租(借)用相關規範，確立有償與無償之條件及事項，作為使用或租(借)用學校場地之依據。
3. 每年調查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數量，並定期配合實地清查及召開會議。
4. 公布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使用或租(借)用訊息，並橫向聯繫相關地方主管(局)處活化利用之可行性。

六、申請使用或租(借)用校園(舍)空間之對象，包括政府機關(構)、個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並以文教及公益法人、團體為優先。

七、地方政府每年度得依需要籌措經費，支應校園(舍)空間活化、管理維護之必要支出。

八、地方政府進行校園(舍)多元活化，應符合相關法令，並參照本注意事項訂定相關法令；召開校園(舍)多元活化專案審查會議時，應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個案專案審查。

九、地方政府對於推動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有功人員，得予以獎勵。